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兼　上二人
代　理　人　劉仲希
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姍
　　王惠芬
兼代理人　　劉仲希

上列聲請人等因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若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於該訴訟程序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時，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73年台抗字第461號、43年台抗字第15

2號、29年渝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仲希生活困難，並於歷審程序中，已支出龐大之裁判費及律師費，及為免強制執行也繳納保證金及提存費，且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6樓亦無法抵押借款。另二位聲請人王笙澧與劉思妤及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現有之收入、資產狀況不佳，均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故伊願出具保證書，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稱因提起再審之訴後財務有變動，固具提出歷審案件之裁判費收據、提存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劉仲希之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6號限閱卷第15至31、41至49頁），及王笙澧與劉思妤之綜合存摺、匯款資訊、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等件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6號限閱卷第33至39、51至55頁）。然聲請人劉仲希提出之109年5月22日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核定之項目，僅為因應疫情擴大而發給之急難紓困金，實未能以此認定有無資力之情形，至所提之其餘資料，亦僅能釋明其有繳納裁判費及支出律師費等事實，無法釋明使本院信其於本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況聲請人僅陳述釋明劉仲希一人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事由，其餘聲請人並未陳述及釋明得以為訴訟救助之事由，且訴訟費用也並非聲請人每位均須各自繳納，故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其等於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自不可採。

㈡次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與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應釋明者，僅以

請求救助之事由為限，如以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該具保證書人有無資力，應由受訴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55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劉仲希雖稱願以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6樓出具保證書，聲請訴訟救助代繳暫免之費用，惟該項保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應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供。果若如聲請人所稱，聲請人得依該規定自行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然揆諸前揭規定可知，出具保證書之人係得認為「有資力之人」，而聲請人劉仲希既係主張其係因為「無資力」為原因而聲請訴訟救助，是其聲請之原因與前開保證書出具以代釋明之要件顯有矛盾，自無可採。

㈢據上所述，聲請人既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為釋明，亦未能釋明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朱漢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兆璋